

科技與著作權制度發展之回顧與展望

賴文智律師*

法律與科技的發展，都有其時間軸上的延續性，而著作權法制發展的歷史上，與當代科技的發展密不可分，因此，由歷史的角度來觀察科技與著作權法制發展的關係，可以作為思考數位科技對著作權制度影響應如何加以因應、變革之參考。所謂「古為今鑑」，以下透過本文所蒐集整理之文獻中，印刷術、影印機、家用錄音、錄影機及電腦軟體等新的科技或產品對著作權法制所生之影響，嘗試從歷史的角度加以回顧，提供我國在面對新興科技對著作權制度衝突時思考因應對策之思考方向。

一、印刷術發展與著作權的萌芽

(一)印刷術使著作具有商業價值

著作本身(指無形、精神創作的部分，並非指著作重製物)發生經濟上的價值¹，與印刷術的發明有絕對的關係。在印刷技術尚未發達，以人工抄寫的時代，取得著作的成本非常高，但是，此時消費者願意付費取得著作的價格，並不是著作本身的價值，而是花錢請人手工抄寫的費用。因此，在印刷術發明之前，取得著作就彷彿現在請人理髮或是修車一樣，是屬於手工業，利用勞力獲取報酬，並不是以銷售商品或服務獲利之商業模式。

印刷術發明之後²，印刷商只要花一次的機器建置費用，加上每一本作品的雕版費用，即可利用油墨、紙張，印刷大量著作，產生一種新的商業模式，以銷售著作重製物來獲取利潤，此時，著作本身的價值，已經超越手工抄寫的勞力成本，在著作重製物的市場價格與成本之間，出現獲取利潤的空間，此即著作之商業銷售模式得以產生之基礎。

* 作者為台大法律學研究所碩士，益思科技法律事務所律師

¹ 如何計算著作經濟上的價值，以目前的書籍著作市場來觀察，一本書的實際銷售價格，扣除印刷及銷售成本，剩下的即為該著作之經濟上的價值；而在手工抄寫的年代，因為著作重製的成本過高，每一份著作重製物都花費與作者創作時幾近相同的成本，因此，無法創造出著作的經濟價值。

² 就商業意義上而言，一般多以古騰堡 (Johann Gutenberg)於西元一四五六年利用活字印刷術印製出第一批聖經，作為印刷術商業應用的開端。雖然遠在宋朝時，畢昇即發明活版印刷術，但這項發明並未受到應有的重視，中國一直到清朝外國傳教士入華傳教時，鉛字活版印刷才廣泛活用。

(二)英國以給予壟斷權方式引進歐陸之印刷技術

十五世紀時“Copyright”的概念首次產生，由於印刷技術仍然未臻成熟，無論是一般的雕版印刷或是活字印刷，出版業者都必須投入大量的資金、勞力進行印製工作，通常必須要取得君主、城邦的支持。為了確保其自身的權利及印刷品質，當時的出版業者組成公會(guilds；基爾特或稱行會)，非加入公會成員不許從事印刷，且不允許公會成員將技術外流。而英倫海峽彼岸的英國皇室，為打破歐陸公會制度對技術的封鎖壟斷，英國女王伊莉莎白把專營特許作為吸引歐洲大陸能工巧匠的手段，以引進新技術，促進本國工業的發展，印刷術即是在此背景下引進英國。

在十六、十七世紀間，由英國皇室授予印刷公會印刷特許權，由印刷公會透過對成員出版品的管制，對於任何成員欲出版的書籍，都必須經過公會同意，對於違反規定之出版品，公會有權搜索、扣押並銷毀。此種公會成員的權利，是由出版商以世襲方式繼承。而透過此種封閉性制度結構，配合「授權法案(Licensing Act)」，英國皇室有權決定哪些是可以出版的著作，印刷特許權加上授權法案，使英國皇室在長達二個世紀的期間，得以箝制政治異議者之言論³。

(三)言論自由與印刷術普及導致著作權保護的質變

隨著英國國會勢力的興起，對於英國皇室透過印刷公會箝制言論產生不滿，加以當時印刷技術經二百年來的發展，亦已無須透過印刷特許權加以保護⁴，可說僅是印刷業者用以保護其獨占利益及英國皇室用以箝制言論的工具，故於西元一六九四年國會拒絕更新授權法案後，一六九五年英國皇室改藉由對於煽動的言論科處刑罰，而不再給予印刷公會印刷特許權，使印刷公會喪失對於非法出版物的搜索、扣押、銷毀之權力，僅餘向法院對於盜版商

³ 日本學者白田秀彰於其所著之「コピーライトの史的展開」一書中提及，西元一五三三年之印刷業及書籍裝訂業法案(An act for printers, and binders of books, 25 Hen. 8, c.15)，開始將印刷業者之公會集中，一五四〇年起公會內部著作權管理效力開始發揮，英國國王減少對個人授予出版特權，並於西元一五五七年正式授予書籍(印刷)公會特許權，成立書籍業公司(書籍業カンパニー)作為政府之出版統制機關，詳請參照下述網址 <http://orion.mt.tama.hosei.ac.jp/hideaki/statione.htm>, 2002/11/30 visited

⁴ 英國印刷業在書籍業公司成立後，產生大者衡大的市場獨占情形，自一五八〇年開始，即有部分小型印刷業者透過盜版的方式予以對抗，開始對於出版業內部之反獨占運動，一五八二年部分書籍業公司之成員將其獨占印刷特許，允許由多人共有，透過利潤分享之懷柔政策，使出版業內部之反獨占運動逐漸平息。也顯示出印刷技術若未透過印刷特許制度，已屬許多業者可自行掌握之技術。請參照，<http://orion.mt.tama.hosei.ac.jp/hideaki/monopoly.htm>, 2002/11/30 visited

進行民事求償之權利⁵。

印刷公會在經過多年努力，仍無法爭取到延長其原有之審查及印刷特許權之後⁶，決定改變其策略，以填補其所受到之損失。故開始向國會遊說，強調為保護作者及讀者之權利，應對於作者之創作賦予財產權之保護，以使作者有意願持續創作新的作品。此一訴求在經過三年的密集遊說後，於西元一七〇九年通過(一七一〇年公布)「安妮法案(The Statute of Anne)」⁷，為世界上第一部以保護著作權人為核心之著作權法⁸。當然，印刷公會為了保護其既得利益，在安妮法案中埋下著作權可以自由轉讓的伏筆，使得掌握印刷機器設備之公會成員，得以透過要求著作權人將其著作權讓與之方式，繼續以著作權人之身份享有著作所帶來之收益。然而，此亦不影響安妮法案作為著作權法制史開端之地位。

二、攝影、電影技術發展與著作權保護標的的擴張

(一)照相術與美國著作權法

照相術(photography)是第一個挑戰美國著作權法的新科技。照相術乃是藉由在玻璃片上塗抹化學顏料，並利用光的反射所呈現出的物體影像(images)，而附著於底片或是照相印製品(photographic prints)，照相者到底稱不稱得上憲法規定的「作者」(author)，而其所攝影之底片或印製品，是否為憲法保護的「作品」(writing)呢？美國國會在西元一八六五年時，特別修正著作權法，明白地將照相印製品及底片列為受著作權保護之著作⁹。

而於著作權法修正過後，西元一八八三年美國有關攝影著作保護著名的

⁵ 請參照，葉茂林譯，Goldstein, Paul 著，前揭書，頁 68

⁶ 依據白田秀章，前揭書，西元一六九四年國會拒絕更新授權法案，於一六九五年最後答辯書提出國會經四次討論仍被否決，確定失效，自此出版檢查制度與版權開始分離討論。請參照，<http://orion.mt.tama.hosei.ac.jp/hideaki/newsitu.htm>, 2002/11/30 visited

⁷ 安妮法案之全文可於下述網址取得 <http://www.copyrighthistory.com/anne.html>, 2002/12/2 visited

⁸ 安妮法案之立法目的大致可分為三方面，一是交易秩序維持，解決一六九四年授權法案廢止以來各種盜版橫行、毀謗文件到處散布之狀況，故於該法案第一條及第二條規定出版前應得權利人之同意，且須於出版前事先登記；二是獨占禁止，為解決過去英國皇室授權之印刷獨占問題，除前述該法案第一條、第二條將原始的出版權保留予作者外，亦對於著作權保護之期間加以限制，對於立法前既存之出版品保護期間為二十一年，新的出版品則為十四年，透過給予著作權人一般性的特權，達到禁止廠商獨占之目的；三是著作權人的保護，著作權人擁有最初之出版權利，但出版商可透過買賣合約受讓著作權。請參閱，白田秀章，前揭書，<http://orion.mt.tama.hosei.ac.jp/hideaki/statute.htm>, 2002/11/30 visited

⁹ 請參照，葉茂林譯，Goldstein, Paul 著，前揭書，頁 95-96

案例—Burrow-Giles Lithographic Company v. Sarony, 111 US 53, 59-60 (1884)¹⁰，Burrow-Giles Lithographic Company 在未經同意的情况下，就擅自使用紐約知名攝影師 Napdean Sarony 所拍攝的王爾德(Oscar Wilde, 1854-1900)獨照，加以複製翻印並賣了八萬五千張拷貝，而 Miller 大法官則於其所執筆之判決書中指出，Sarony 所拍攝的相片，清楚地表現出攝影師的個人創意，認為 Sarony 完全是先有了個人的原始構想，透過照相機的鏡頭，及其要求王爾德所擺的姿勢，所穿的禮服及其他配件，而使得攝影背景呈現出非常調和的畫面；再透過燈光及攝影角度的安排，讓作品表現出他所要呈現的風格¹¹。

(二)電影與美國著作權法

美國首宗電影著作權案例，是西元一九〇三年愛迪生(Thomas Alva Edison, 1847-1931)控告其競爭對手未經同意，拷貝其以影片膠卷所拍攝的遊艇下水畫面，審理該案的法院卻以當時的著作權法並未明白地將電影列入保護範圍為理由，判決愛迪生敗訴。但聯邦巡迴上訴法院則認為，當初美國國會以立法的方式將相片納入保護範圍的時候，已經預期到未來也應該將電影納入保護的範圍。因此，雖然著作權法中並未明文電影為受保護之著作，但是電影理應也受著作權法的保護，判決愛迪生勝訴。美國國會也於一九一二年修正著作權法，明文將電影納入法條保護的範圍內¹²。

由電影引發的另一個著作權爭議，即是利用小說或短篇故事裡的主要情節和場景來拍攝影片的行爲，是否也構成對他人著作權的侵害？在 Lew Wallace 所寫的小說 Ben-Hur 被人擅自拍攝為電影的案件中，Holmes 大法官認為，就戲劇而言，除了以動作來呈現之外，也可以藉由言語的方式來表達其內涵，因此，如果將一本小說以皮影戲(pantomime)的方式來加以呈現，相信一般人都會認為這是將小說戲劇化的行爲，而電影裡的角色演出，基本上並無差異。由於 Holmes 將判斷的重點擺在小說製成的電影的「播映」上，因此，會出現播放影片的戲院負責人亦侵害著作權。因此，Holmes 大法官亦將著作權保護的範圍加以延伸，認為除直接侵權人之外，著作權人亦可控告輔助侵權行爲人，因為沒有製片商製作影片，戲院根本不可能播放電影¹³。

¹⁰ 有關本案判決整理請參照 Wilf, Steven, <http://www.law.uconn.edu/homes/swilf/ip/cases/burrow.html>, 2002/05/20 visited

¹¹ 請參照，葉茂林譯，Goldstein, Paul 著，前揭書，頁 97-100

¹² 同前註，頁 102

¹³ 同前註，頁 103-105

三、影印機發展對著作權制度的挑戰

(一)影印機的誕生與普及

影印機在一九六〇年代由美國全錄公司九一四型影印機使其進入商業利用風潮¹⁴，由美國全錄透過平面紙影印機的技術專利，壟斷影印機市場，長達十年之久。而於一九七〇年代，部分廠商利用美國反托拉斯法，迫使全錄公司釋出關鍵技術，一九七五年，超過二十家生產影印機的小型公司充斥世界各地，其中尤以日本廠商以低成本的製造技術，使全錄公司影印機全球市場佔有率由一九七一年 93%，急速滑落到一九七五年 60%，一九七六年日本理光(Ricoh)公司更登上美國市場的銷售冠軍¹⁵。自此，影印機已成為各機關、公司行號、圖書館等大量資訊處理之單位所必備之機器設備。

然而，影印機的普及利用，使得各機關、公司行號、圖書館等資訊需求較大的單位，得以透過低廉的方式取得、散布著作，對於平面出版品市場造成極大影響，尤其是對於專業領域的雜誌出版品而言，原先訂閱的讀者即屬少數專業人士，雜誌訂價方式亦因市場上有此類需求，故可透過發行量少、單價高的方式來經營雜誌，但在影印機出現後，透過影印機重製期刊內部分文章，取得成本遠較訂閱雜誌為低，使得多數的專業雜誌都面臨大量訂戶流失之問題，實質影響雜誌出版社之經濟利益，間接亦影響作者可能自市場上獲取報酬之權利。

(二)美國因應影印機大量使用之方式

1.著作權法為圖書館提供影印服務增訂第一〇八條

自一九六九年開始，美國各界在討論修正一九〇九年著作權法的提案中，開始提及規範圖書館為內部目的及為研究者重製之規定。而於著名的 Williams & Wilkins Co. v. United States¹⁶ 案例發生後，各界要求將圖書館提供影

¹⁴ 影印機的基礎技術起於 1938 年卡爾遜(C. Carlson)及科尼(O. Kornei)兩人應用硫做光導體，塗佈於鋅版上，在暗室中以手帕磨擦硫的表面使帶電。將一塊玻璃版上寫下並在白熱燈下曝光，此時字跡已在硫黃上形成帶電荷的潛像。然後再將硫黃上灑一層一種石松屬植物的花粉，最後將可見字型轉移到蠟紙上，加熱而完成定影手續。大部分的公司對於這個實驗結果並不重視，直到 1946 年一個非商業性的研究機構——巴特來紀念所(Battelle Memorial Institute)開始發展這種乾印技術，隔年與 Haloid(即後來的 Xerox)訂約研究製造影印機。而自 1960 年 Xerox914 首度採用靜電顯像複印法，第一部全自動影印機問世。

¹⁵ 請參照，齊思賢譯，Gomes-Casseres, Benjamin 著，策略聯盟新紀元，頁 31-32

¹⁶ 請參照，487 F2d 1345 (Ct Cl 1973) aff'd by an equally divided Court 420 US 376 (1975)。Williams & Wilkins 是一家醫學期刊的出版者，而這個訴訟是控訴兩家聯邦政府的醫學圖書館，為了研究者和其他圖書館而影印雜誌文章的問題。法院主張雜

印服務應透過立法規範的呼聲日益增加。最高法院於一九七五年針對此案之判決，認為該雜誌社無法具體提出因影印所產生之經濟損害，加以被告的二家圖書館均為公立圖書館，乃為公益目的而提供影印醫學期刊之服務，應屬合理使用。此判決引起各界爭論，大法官亦於判決中說明此問題須透過立法解決，故美國國會旋即配合此一趨勢，於一九七六年著作權法修正時，將關於圖書館提供影印服務之合理使用界限，新增著作權法第一〇八條，將圖書館提供影印服務正式納入著作權的立法中。

2.美國商業重製行為透過集體授權模式處理

然而，著作權法第一〇八條，並沒有處理到日益增加的政府機關、公司行號中，使用影印機重製各類文獻、書籍之行為，相應的於西元一九七八年時，在美國國會之倡導下，成立非營利性質之著作權交換中心(Copyright Clearance Center，簡稱 CCC)¹⁷，專司蒐集經合法授權的作品，是目前世界上最大的語文著作重製權授權團體，提供重製和散布受著作權保護之資料(包括平面和電子格式)之授權系統。

依據 CCC 網站之資料顯示，該中心目前管理超過 175 萬份著作的權利，代表超過 9600 個出版者以及數十萬個作者和其他創作者。CCC 授權的消費者在美國超過 10000 家股份有限公司和子公司(包括一百大企業中的 92 家)，還有數以千計的政府機構、法律事務所、文獻提供者、圖書館、學術機構、影印店和書店¹⁸。透過向 CCC 取得合法重製之權利，社會上相關之機關得以順利利用影印機，合法便捷地取得及流通受著作權法保護的資訊，也使得影印機所產生的著作權爭議逐漸平息。近年來更積極將其權利行使之範圍擴張至海外，與國外重製權團體合作，同時也於二〇〇二年十一月，正式提供個案式的數位著作利用授權服務。

(三)日本因應影印機大量使用之方式

1.著作權法之修正

日本著作權法於昭和四十六年修正，新增第三十一條(圖書館複製)規定：「於以供公眾利用圖書、記錄或其他資料為目的之圖書館或依法令設立之其他設施(以下本條稱「圖書館等」)中，若其不以營利為目的且該當下列情形之

誌的影印符合合理使用，而 Williams & Wilkins 無法證明影印所導致的經濟損害。法院也指出，對於醫學研究而言影印是非常重要的，而相關的議題需要立法上的解決。

¹⁷ 該中心之網址為 <http://www.copyright.com/>

¹⁸ 請參照該中心網頁之說明，<https://www.copyright.com/About/default.asp>, 2002/05/20 visited

一者，得利用圖書館等之圖書、記錄或其他資料(本條以下稱「圖書館資料」)進行複製：

一、基於圖書館等利用人之要求，為供利用人調查研究目的之用，就已公開發表著作之一部份(對掲載於已發行相當期間之定期刊物中之各個著作而言，為其全部)，向該個人提供該部份之複製物者。

二、於保存圖書館資料之必要範圍內者。

三、基於其他圖書館等之要求，對於因絕版或其他相類理由，不易經由一般交易途徑取得之圖書館資料，提供其複製物者。¹⁹」

日本文化廳於西元一九七六年著作權審議會第4小委員會(複寫複製關係)報告書²⁰中針對影印機等技術愈來愈普及，調查日本國內圖書館、學校、家庭等利用影印機之相關狀況提出報告，認為依日本當時影印機使用之狀況，侵害著作權人之權益尚不嚴重，但圖書館及學校對於影印機的需求日益增加，公司行號擁有影印機的數量也逐漸增加，故提出幾點建議以供參考：

- 一、 著作權概念的徹底普及；
- 二、 集中權利處理機構及概括授權制度的配合；
- 三、 強制授權制度及法定授權制度的設計；
- 四、 對於複寫機器課徵補償金；
- 五、 參酌美國著作權法修正對於「重製」重新檢討。

2.重製權之著作權仲介團體及日本複寫權中心

日本複寫權中心(Japan Reprographic Rights Center 簡稱 JRRC)²¹為社團法人形態，由有受委託行使重製權之著作權相關管理團體或事業所組成之聯合團體，其社團成立於一九九一年九月三十日。該網站首頁如是說：「著作物的重製，除著作權法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須得著作權人之授權始得為之。但

¹⁹ 原文為：「第三十一条 図書、記録その他の資料を公衆の利用に供することを目的とする図書館その他の施設で政令で定めるもの(以下この条において「図書館等」という。)においては、次に掲げる場合には、その営利を目的としない事業として、図書館等の図書、記録その他の資料(以下この条において「図書館資料」という。)を用いて著作物を複製することができる。

一 図書館等の利用者の求めに応じ、その調査研究の用に供するために、公表された著作物の一部分(発行後相当期間を経過した定期刊行物に掲載された個々の著作物にあつては、その全部)の複製物を一人につき一部提供する場合。

二 図書館資料の保存のため必要がある場合。

三 他の図書館等の求めに応じ、絶版その他これに準ずる理由により一般に入手することが困難な図書館資料の複製物を提供する場合。」

²⁰ 報告書全文可於下列網址取得 <http://www.cric.or.jp/houkoku/houkoku.html>, 2002/07/25 visited

²¹ 該中心網址為 <http://www.jrrc.or.jp/>

是，須先調查、連絡個別著作權人並取得授權並不容易。為免除繁瑣的勞費及程序，提供使用者便利且遵守法律規定對著作權人權利加以保護，集中處理重製相關權利，而設立日本複寫權中心。」依照其章程第四條規定²²，該中心所管理的權利，也包含新增的公眾傳播權的部分。

目前主要會員包括：日本照片著作權協會、勞動組合日本劇本家聯盟、日本美術著作權聯盟、社團法人日本文藝著作保護同盟(以上四者合稱著作權人團體聯合)、學術著作權協會、出版者著作權協議會等²³。而與 JRRC 簽約取得概括重製權則主要為日本國內各企業及學校、圖書館、政府機關等²⁴。依該中心網站上簡介說明，二〇〇〇年當年度權利金收入為日幣 129,672,699 元(約新台幣四千萬)，而於二〇〇二年三月底(第七次分配)分別將其中「學術著作權協會」分配到日幣 66,052,178 元，「著作權人團體聯合」分配到日幣 19,844,964 元，「出版者著作權協議會」分配到日幣 43,775,557 元²⁵。

四、家用錄音、錄影機發展與私領域的著作利用

西元一九一一年的英國著作權法，主要給予文學、美術、音樂、戲劇的創作人，公開其作品和獲取商業利益的排他性特權。由於當時傳播科技尚未有急遽的發展，著作權保護的範圍，仍以傳統的傳播形式為主，僅約略提及剛剛萌芽的錄音技術。其目的固然在保障錄製業就其灌製的唱片享有著作權，但在最初的二十年，錄製業本身成長並不迅速，複製不容易，因此也無侵害的情形發生。直到一九三四年，才有第一件 Gramophone Company Ltd. v. Cawardine & Co. (1934. Ch. 450)請求保護的案例²⁶。

自一九七〇年代以來，由於家用錄音機大量販售，在家庭中自行重製錄音著作的情形非普遍。雖然每個人重製的數量並不多，但對於錄音著作之銷售則開始產生影響。據一九七七年在英國的統計，因家庭自己使用的翻製，而使唱片商減少的營業額高達七千五百萬英鎊。傳統的觀念總認為個人非營

²² 日文原文為：「この法人は、著作物の複写及び複写物の公衆への送信に関する権利の保護のため、著作物の公正な利用を図り、あわせて著作権思想の普及に努め、もって学術及び文化の発展及び普及に寄与することを目的とする。」

²³ JRRC 組成之團體包括：日本文芸著作權保護同盟(1413 名作者)、日本脚本家連盟(1512 名作者)、日本美術著作權連合(1981 名作者)、日本写真著作權協會(4573 名作者)、日本シナリオ作家協會、出版者著作權協議會(306 家出版社，含期刊 1397 種、書籍 45606 本)、學術著作權協會(544 家協會、45 間大學、研究所)、新聞著作權協議會。請參照，JRRC 平成十二年事業報告書，<http://www.jrcc.or.jp/disclosure/houkoku.html>, 2002/11/29 visited.

²⁴ 簽約狀況請參照下列網址 <http://www.jrcc.or.jp/contract.html>, 2002/07/21 visited

²⁵ 請參照下述網址 <http://www.jrcc.or.jp/profile/index.html>, 2002/12/2 visited

²⁶ 請參照，賀德芬，文化創新與商業契機，頁 65

利的複製，可歸入「合理使用」的範圍而加以放任，但對著作權人及唱片商言，卻是極大的損失，也不符公平原則²⁷。

然而，若是要求錄音、錄影機的擁有者，必須取得著作權人之合法授權，則如何找到廣播或電視中某一段音樂、節目的真正著作權人，並尋求其合法授權，因為取得授權之成本遠高於錄製音樂或節目對於利用人所帶來之利益，顯然若法律如此要求將屬於經濟上不可能。而其結果，恐怕只有全民侵害著作權或是放棄新科技所帶來之便利性。

(一)德國因應錄音、錄影機普及利用之方式

如前所述，著作的私人利用亦會侵害著作權人之權利，法律上雖可加以禁止，但手段上卻難以執行。在德國，音樂著作權團體 GEMA(Gesellschaft für musikalische Aufführungs und mechanische Vervielfältigungsrechte)²⁸乃透過司法判決迫使立法機關於西元一九六五年增訂著作權法第五十三條規定，透過對於自行製造或進口之錄音設備徵收著作權補償金(或著作權權利金)加以因應。

GEMA 於西元一九五五年起訴一家德國重要的錄音機製造商(Grundig Corporation)，被告在產品的宣傳手冊中，宣傳錄音機具有多種功能，特別指出有錄製的設備，並且詳細指導使用人如何自唱片及電視節目中自行錄製音樂帶，故訴請法院在彼此之間法律關係未釐清之前，禁止被告發售其錄音機，並要求賠償。

法院首先肯定將唱片錄製成錄音帶的行為，構成著作權法所謂重製。隨即將爭點著重在第十五條第二項上。法院承認依該項文字，家庭錄製行為的確排除在著作權之外。但，揆諸一九〇一年，以及一九一〇年修正時的社會背景，何曾預期錄音、錄影等技術的發明？當時立法的用意只針對複製不易的文字出版作品，不及考慮往後科技發展發生的新問題。立法既然已不能適應現實社會，若拘泥於法條的概念解釋，勢必因噎廢食，有違當初立法的初衷。為了調整此間的差距，必須依賴司法解釋，就現實需要，彌補法律上的斷層。

法院認為既然著作權法的目的在保障創作人的正當權益，「家庭錄製」顯然大量降低了錄音原帶、原片的銷售量，已影響及創作人由法律所保障的經濟利益，便是法所不許的行為。因此法院核准原告的請求，禁止被告繼續出售未貼上 GEMA 註明有著作權之著作，不得為侵害的警告標示的錄音機器。但是，禁止使用人在家裡私自錄製的行為，卻無從強制執行。同時法院在先決問題，亦即如何解決家庭錄製問題未定案之前，也不能判決被告因過

²⁷ 同前註，頁 71

²⁸ 該組織之英文網站網址為：<http://www.gema.de/engl/home.shtml>, 2002/12/3 visited

失而負損害賠償責任²⁹。

國會的司法委員會認為由於向個別使用人收費幾乎是不可能之事，而機器製造商既因家庭錄製行為而獲利，便該分配其利潤給著作權利人，故一九六五年著作權法修正時，即增訂第五十三條第五項規定。然而，對於使用錄製機器，但卻從不侵害他人著作權(或於合理使用範圍內利用)之人極不公平，機器製造商因此提起憲法訴訟，但聯邦憲法法院認為該條款合乎德國基本法精神，此一解決方式終告確認。而一九八五年時，德國進一步參考歐洲共同體委員會及奧地利等國之立法，同時對於錄製機器及空白帶進行收費，以避免錄製機器的降價使收取之權利金(補償金)無法達到一定水準，並且使徵收的比例依照錄製行為的多寡進行平衡，更合乎公平的原則。

(二)美國家用錄影機著作權爭議案例

家用錄影機於西元一九七五年引進美國，著作權人曾試圖在一九七六年著作權法修正時，說服國會一併通過禁止私人以家用錄影機錄影的行為，惟國會為避免長達十五年有關圖書館影印的妥協方案在最後關頭遭到反對，故將草案中涉及家庭錄影的條文全數刪除。

環球影業公司(Universal City Studio)及迪士尼製片廠(Walt Disney Productions)決定透過法院嘗試解決此一問題，故於一九七六年十一月提起訴訟，控告新力公司(SONY)侵害其著作權，主張被告販賣 Betamax 版錄影機的作為，使得消費者得以錄下電視台所播送的電影，已經構成了電影著作的「輔助侵害」(contributory infringement)³⁰。

本案經過三年的訴訟，加州中部地方法院判決原告敗訴，理由有三：(1)美國著作權法就非商業性的個人使用，一向都以之為合理使用，不構成著作權侵害；(2)家庭錄製行為正符合憲法第一修正案所保障，人民有充分機會接受訊息的權利；(3)SONY 公司產製的錄放影機除家庭錄製外，還有許多絕無爭議、屬於法律保障、不侵害著作權的合理使用。而且，被告並未直接涉入買賣家庭中行為，即無事先誘導，也不能事後控制，自然也無從負擔「輔助侵權」的責任。

聯邦上訴法院第九巡迴法院於一九八一年完全推翻地方法院的判決，認為著作權法既未明確規定家庭錄製可以免責，則就第一〇六條所例示的四項合理使用基本因素來分析，「時間轉移」(time-shifting)並非生產性的使用，與合理使用原則不合，而家用錄放影機的制作、廣告，甚至出售的目的，都在方便購買人轉移觀賞有著作權作品的時間，SONY 公司明知買受人會用錄放

²⁹ 請參照，賀德芬，前揭書，頁 312-313

³⁰ 請參照，葉茂林譯，Goldstein, Paul 著，前揭書，頁 224-225

影機來做侵害著作權的行為，便須對原告負擔「輔助侵權」的責任³¹。

本案上訴到聯邦最高法院時，大法官之間對於本案爭議非常激烈，幾乎無法達成共識，最後是以五比四駁回第二審法院判決，多數意見在 Stevens 大法官主筆下完成，放棄其原先所主張之「私人重製屬於法律明文加以免責」的論點，而改採本案所牽涉產品在預錄節目而在其他時段收看的功能，即屬「非侵權之利用方式」，而許多著作權人會欣然同意此一行為，同時環球影業公司或迪士尼公司，亦未舉證加以反駁³²。

(三)美國家庭錄音法案

家庭錄音法案(the Audio Home Recording Act)於西元一九九二年由布希總統正式簽署生效，依此法案之規定，不僅美國境內所銷售的數位錄音設備必須加裝「連續拷貝管理系統」(SCMS)，且製造空白數位錄音帶及數位錄音設備的業者，也必須繳交一定著作權補償金(Statutory levy)³³。依照該法規定，業者每賣出一卷空白的數位錄音帶，須繳交銷售價格百分之三之著作權補償金。而著作權局每年會主動將這些收入中的三分之二轉分配給錄音基金(Sound Recordings Fund)，其餘的三分之一則分配給音樂作品基金(Musical Works Fund)³⁴。

對於家庭中錄音的私人重製行為，家庭錄音法案中並未明白表示其為合法，而是以「任何人均不得提起訴訟，主張此種行為構成著作權的侵害」(no action may be brought under this title alleging infringement of copyright)的方式。但禁止他人提出訴訟與合理使用仍具有不同的意義，此一規定對於著作權人而言，代表私人重製行為，若不符合此法案所規定的行為，或未使著作權人受到合理補償，該私人重製行為仍有可能構成著作權的侵害。

五、電腦程式納入著作權法保護的歷史

在一九七〇年代，隨著電腦硬體技術純熟，美國的電腦軟體產業已經逐漸發展，對於電腦和其軟體的使用所衍生的問題也愈來愈受重視，而於一九七六年之前，由於美國著作權法有著作權的表列，當時並未將電腦程式列入

³¹ 請參照，賀德芬，前揭書，頁 327

³² 請參照，葉茂林譯，Goldstein, Paul 著，前揭書，頁 266-267；另 SONY CORP. v. UNIVERSAL CITY STUDIOS, INC., 464 U.S. 417 (1984) 判決全文可於下述網址取得 <http://caselaw.lp.findlaw.com/scripts/getcase.pl?court=us&vol=464&invol=417>, 2002/12/1 visited

³³ 本文所引用之著作原將 Statutory levy 翻譯為「法定授權金」，但為避免與著作權法中所謂「法定授權制度」產生混淆，故本文統一採取日本著作權法之用語，稱之為「著作權補償金」。

³⁴ 請參照，葉茂林譯，Goldstein, Paul 著，前揭書，頁 278-279

著作權法保護之範圍內。而一九七六年著作權法修正時，第一〇二條 a 款明白揭示，著作權法所保護的客體為「任何固著可觸摸之媒體的表達所構成的原創性作品」，使得著作權法在解釋上，可將電腦程式當作是一種語文著作 (Literary works) 加以保護。

然而，由於國會參眾兩院對於電腦程式是否列入著作權保護及其保護範圍如何，一直無法達成共識，為避免電腦程式造成修法的困擾，特別於第一一七條規定：「不管第一〇六至一一六條及第一一八條的規定，當本法被主張可適用或在根據本法提起之訴訟中被法院解釋時，本法不授予著作權人關於與可儲存、處理、取回或移轉的自動系統，或與任何類似的設備、機械、或程序結合之著作物的使用，大於或小於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的法律所賦予的權利，不管是著作權法或普通法或州法。」暫時凍結電腦程式著作權的保護³⁵。

為因為新科技對於著作權法造成的影響，美國國會亦於一九七四年組成「新科技應用委員會」(the Commission on New Technological Uses；簡稱 CONTU)，以研究用著作權來保護電腦程式的相關問題。一九七八年，CONTU 公布其研究成果，報告中指出有必要給予電腦程式著作權的保護，因為開發電腦程式的成本很高，給予著作權保護可以防止未經授權的重製，而使開發者藉著散布電腦程式的拷貝而獲取利潤，以平衡成本。CONTU 並指出就現行 (1976) 之著作權法，已提供電腦程式足夠的保護，但為求明確起見，仍建議針對電腦程式予以特別規定。CONTU 所提出的建議如下：

- 一、 著作權法第一〇一條加入電腦程式的定義：「所謂電腦程式是指一組敘述或指令，直接或間接用在電腦裡，以產生特定的結果。」
- 二、 著作權法應修正使電腦程式的所有人在特定的情況之下，得以作額外的重製，或改寫該電腦程式。

這兩個建議都在一九八〇年被國會採納，而加入著作權法之修正案中，其中，第二個建議乃是針對電腦程式透過著作權法第一〇六條賦予著作權人重製權，但若是合法持有電腦程式之人為使電腦程式能夠在某機器上使用，而必須重製或改寫，或是為了備份存檔的目的，應該允許其重製，否則將使電腦程式之合法持有者動輒侵害著作權，將降低消費者購買意願，也會導致著作權法對於電腦程式保護過當³⁶。

我國於西元一九八五年著作權法全面修正中，將電腦程式著作列為受保護的標的；歐盟於一九九一年亦公布電腦程式保護指令，要求各成員國將電

³⁵ 請參照，陳怡勝，電腦軟體在法律上之保障，頁 154-155

³⁶ 請參照，蔡美智，電腦軟體開發契約之研究，頁 36-39

腦程式視為伯恩公約所規定的文字作品(literary works)給予著作權保護；一九九六年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所公布之著作權條約(The WIPO Copyright Treaty；WCT)中，亦明確指出電腦程式著作以伯恩公約第二條所定之文學著作被保護，該等保護適用於以任何形態或方式表達之電腦程式著作。透過國際條約的引導，目前多數國家均透過修法將電腦程式納入著作權保護的標的。

六、網際網路對著作權制度之衝擊與因應

(一)網際網路發展簡介

美國在一九五〇年代末期因應軍用途而著手發展可避免蘇聯大規模攻擊而癱瘓之通訊網絡—即 ARPAnet，其後隨著泰德·尼爾森(Ted Nelson)發展的超文字概念、李納德·柯連洛克(Leonard Kleinrock)的封包交換理論、雷·湯姆林森(Ray Tomlinson)的電子郵件程式等網際網路之基礎理論及技術概念逐漸成型，至一九八二年 TCP/IP 協定成爲 ARPAnet 協定標準「Internet」開始有明確的定義，亦即，由許多網路透過 TCP/IP 相接而成的大網路。而一九八六年起 NSFnet 逐步取代已連結至多數研究機構及大學之 ARPAnet，一九九〇年提姆·伯納斯李發展出 WWW 伺服器及瀏覽器程式，台灣學術網路也在教育部電算中心催生，一九九一年美國開放 Internet 給一般民眾及商業使用³⁷，一九九三年美國副總統高爾在競選政策中提出國家資訊基礎建設(National Information Infrastructure)，將以網際網路爲主之軟硬體建設作爲國家發展重點，世界各國陸續跟進，一時之間，網際網路成爲二十世紀末影響人類生活最重大的科技之一。

網際網路相關技術構思之初，由於是在軍事封閉網絡下發展，後續擴及研究、學術使用性質，但是都是在以自由分享爲主的環境下發展，多未慮及著作權之處理³⁸，使得網際網路在一九九三年起各國陸續推動 NII 計畫，透過商業化使國家資訊基礎建設普及之快速發展下，產生在技術上未處理著作權問題，法制上也來不急因應，使網際網路對於著作權制度造成前所未有的嚴

³⁷ 網際網路發展之歷史，請參照，陳豐偉，網路不斷革命論，頁 100-113

³⁸ 泰德·尼爾森所提出之超文字(Hypertext)概念及後續之仙那度計畫(Project Xanadu)在設計之初，即考慮過網路上資料可以自由利用，但所有的利用都會回到原作者發布資訊之處去索取資料，一方面可以導引讀者回來閱讀完整的資訊，一方面在讀者閱讀資訊時，會將一筆微小的著作權費用進入作者的帳戶，兼顧資訊自由與作者之尊嚴與權利。但提姆·伯納斯李的超文字連結(Hyperlink)發展出來後，在成本及技術成熟度的考量下，迅速爲各界所接受，仙那度計畫因爲缺乏經費無力再發展，也造成現在網際網路上資訊可能因爲著作權問題無法合法自由流通，而非合法的著作大量利用、散布行爲，又造成著作權人嚴重損害。請參照，陳豐偉，網路不斷革命論，頁 183-190

重衝擊。

(二)各國法制因應

網路及數位科技對於著作權制度的衝擊，使得 WIPO 在著作權條約³⁹及表演及錄音物保護條約⁴⁰中，賦予著作權人及表演人、錄音物製作人等，新的著作財產權—對公眾傳播權(right of communication to the public)，並且新增對著作科技保護措施的保護(circumvention of copyright protection systems)以及著作權管理資訊(Integrity of copyright management information)的制度，希望透過國際公約的力量，促使會員國進一步保護著作權人在網路時代的權利。

美國於一九九八年數位千禧年著作權法案(The Digital Millennium Copyright Act of 1998, DMCA)中，立法貫徹對 WIPO 條約的執行，而歐盟的著作權指令⁴¹、澳洲⁴²及日本⁴³等，也紛紛對 WIPO 條約進行著作權法制的調整。顯見目前世界各國均已深刻感受到網路及數位科技對於著作權制度所帶來的衝擊，認為確有必要對於現行著作權制度進行調整。

³⁹ 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著作權條約(WIPO Copyright Treaty, 簡稱 WCT)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經 WIPO 外交會議通過，WIPO 並於二〇〇一年十二月六日發布 WCT 已經有三十個國家批准，已於二〇〇二年三月六日生效。新聞稿內容請參照，<http://www.wipo.org/pressroom/en/releases/2001/p300.htm>, 2002/12/4 visited，另 WIPO 已於二〇〇二年九月中旬提供簡體中文版網站服務，讀者可更容易接觸 WIPO 相關資訊。

⁴⁰ 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表演及錄音物條約(WIPO Performances and Phonograms Treaty, 簡稱 WPPT) 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經 WIPO 外交會議通過，已於二〇〇二年五月二十日正式生效，目前簽約國家為三十四國。新聞稿內容請參照，<http://www.wipo.int/pressroom/en/releases/2002/p313.htm>, 2002/12/4 visited

⁴¹ 歐盟議會(European Parliament)及歐盟委員會(European Council)已於二〇〇一年五月二十二日通過「資訊社會中之著作權及相關權利一致化指令」(Directive 2001/29/EC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22 May 2001 on the harmonisation of certain aspects of copyright and related rights in the information society)，新聞稿及指令全文請參照下列網址
http://europa.eu.int/smartapi/cgi/sga_doc?smartapi!celexapi!prod!CELEXnumdoc&lg=E N&numdoc=32001L0029&model=guichett, 2002/12/5 visited

⁴² 澳洲二〇〇〇年著作權法修正案(COPYRIGHT AMENDMENT [DIGITAL AGENDA] ACT 2000, CADA)，於二〇〇〇年八月十七日經參、眾兩院通過，正式實施日期為二〇〇一年三月四日。詳請參照，澳洲政府對 CADA 之官方公開文件進行說明，<http://www.law.gov.au/publications/copyfactsheet/copyfactsheet.html>, 2002/12/5 visited

⁴³ 日本分別於平成九年、十一年、十二年修正著作權法，詳請參照下述資料，平成 9 年度著作權法改正について，<http://www.netlaw.co.jp/kaisei/kaisei9.html>, 2002/12/5 visited；；平成 11 年著作權法改正について，<http://www.jva-net.or.jp/jva/report/75/copyright.html>, 2002/12/5 visited；松田貴典，ソフトウェアの著作權—視聽障害者のための著作物の利用に係る権利制限規定の拡充ほか，http://www.unisys.co.jp/KANSAI/shot/ci2_sonogo2.htm, 2002/12/5 visited

(三)網際網路對著作權市場影響

事實上，網際網路乃是結合電信通訊平台與數位內容服務提供平台的複合式新興媒體，絕大多數的著作都可以轉化為 0 與 1 的數位格式，透過網際網路提供予使用者閱覽、聆聽、利用，大幅增加著作被使用者接觸、利用之機會，也使著作利用的市場大幅成長，對於著作權人而言有其正面效應。然而，網際網路上對於著作未經授權利用，例如：將他人著作任意放置在網路上供他人無償下載、透過 P2P 軟體交換音樂、電腦程式檔案等，也造成著作權人對於網際網路的恐慌。

故網際網路對於社會上著作利用之刺激而言，無疑地有相當正面的效應，但由於著作利用之增加，主要來自於著作利用人間著作之自行交換，而目前著作權制度並沒有辦法妥善處理私人重製的問題⁴⁴，故未來是否應考慮導入如美、日之數位著作權補償金機制，對於特定之數位重製機器或空白儲存媒介物收取一定比例(例如：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之補償金，用以補償著作權人之特別損害，同時限制著作權人對一般個人使用者進行法律追索之權利，或者更進一步考慮對於電信或網路服務業者依網路流量徵收一定比例補償金、要求 P2P 業者給付法定權利金等制度，皆有待於國內學者專家進一步研究，以使我國著作權制度得以順利因應網際網路所產生之衝擊。

七、結語

展望著作權法制的未來，誠如控制權革命(The Control Revolution)一書作者安德魯·夏比洛(Andrew L. Shapiro)所言：「科技是我們的文化環境裡無可分割的特色之一，因而，無論其多麼弔詭複雜，科技還是我們應該努力去理解的對象，如此我們方可盡可能地促使科技和我們的個人價值與共同價值互相協調一致。」

著作權制度的發展，由活字印刷術的發展、影印機的普及利用、家用錄放影機、電腦的產生，到目前網際網路的發展，其中著作權保護所面臨到的困難與調整，正是體現了科技與個人價值、社會共同價值融合、協調的過程。而著作權法作為保護著作權人權益與保護文化發展的公共利益的平衡機制，如何在數位及網際網路技術應用如此廣泛的時代，提出一套具體的措施，使

⁴⁴ 目前我國著作權法第五十一條規定：「供個人或家庭為非營利之目的，在合理範圍內，得利用圖書館及非供公眾使用之機器重製已公開發表之著作。」由於文化產品多以終端消費者為銷售對象，若任由個人在家庭內進行著作之重製，將嚴重影響著作財產權人之權益，故在無配套措施前，確實不宜逕將所有私人重製行為皆認為屬於合理使用。然而，要求一般消費者就個案自行判斷其利用是否符合合理使用之原則，亦係強人所難，此為我國著作權法制不合理之處。

著作權人獲得適當的保障，有機會自著作交易市場取回合理報酬，而同時也讓資訊的流通、著作的利用在合法且自由的狀況下為之，促使數位科技與生活及法律制度結合，不致過分違反人民的法律感情，正當化著作權制度在網路時代存在之正當性與必要性，乃是吾人作為法律人責無旁貸的任務。

Info Share Tech Law Office®
思科技法律事務所